

宜府办函〔2024〕46号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向好
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三江新区、宜宾高新区、“两海”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

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、市委六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，聚焦工业领域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全力促进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向好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实施主导产业生产增长激励。对 2024 年酒类产业生产规模超过 1 亿元和动力电池、晶硅光伏、智能终端产业生产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，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单季度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%—20%、2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50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经合新产局、市数据局、市酒业发展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区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）

二、实施汽车企业产量增长激励。对 2024 年四季度整车产量超过 3 万辆的整车企业，给予增量部分每台最高 600 元激励；对 2025 年一季度整车产量超过上年同期的整车企业，给予增量部分每台最高 600 元激励；以上两项单户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合新产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区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）

三、实施工业企业用能增量激励。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单季度用电量超 2000 万度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

对其增量电量按照 0.15 元/度给予支持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区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）

四、加大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激励。在执行《宜宾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激励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，再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最高 10 万元激励；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，再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最高 5 万元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区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）

五、实施“三未项目”攻坚激励。开展全市工业领域今冬明春签约未开工、开工未建成、竣工未投产“三未项目”攻坚行动并给予激励支持。对 2024 年四季度、2025 年一季度期间，新开工建设并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万元或按期新建成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，分别最高按项目核定设备（含软件）投资的 5%、3% 给予激励，单个项目分别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区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）

六、实施县域工业经济增长激励。对 2024 年生产规模 1000 亿元及以上，300 亿元—1000 亿元，100 亿元—300 亿元，100 亿元以下，且 2024 年生产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10% 的县（区），分别

给予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200 万元激励。根据 2025 年一季度县（区）工业经济发展情况，市财政统筹 1000 万元给予县（区）增长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区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）

以上措施与现行其他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